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六號中環世貿中心C座十七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1,108,666,693 (100%)	0 (0%)	1,108,666,693

附註：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描述。全文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獲不少於75%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35,329,892股股份，為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並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黃凱先生、孫建華先生、李金生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建先生、孟立坤先生及江智武先生。